# 附件

# 本市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分类管理要求

1.所有师生员工须在返校前14天开展自我健康观察。

2.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市及直辖市所在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

个别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应在抵沪后尽快且不得超过12小时向所在居村委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并落实如下管理措施：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健康观察，实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申请返校；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市）的师生员工，一律实施14天严格的集中（居家）健康管理，实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申请返校。

3.其他从外省市来沪返沪的高校、中职校师生员工须提供出发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申请返沪，返沪后由学校尽快集中组织1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正常开展学习生活。

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员工原则上应在返校前14天在沪开展自我健康观察；返校前14天有外省市旅居史的，须提供返校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申请入校；住校学生参照高校相关要求执行。

4．来自或途经过去21天内从疫情中高风险调至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实施7天集中（居家）健康观察，期间合理安排1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返校，入校后继续进行7 天自我健康管理。

5．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前14日来自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实施14天严格的集中（居家）健康管理（自离开本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内其他疫情中风险地区抵沪之日起计算），实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返校。

6.师生员工的同住家人有返校前21天从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返沪情况的，相关师生员工返校时应向学校报备，并做好返校后7天的自我健康管理。

7.境外返沪的师生员工，入境后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管控措施，持健康码绿码且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返校。

8.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的，暂不返校报到，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排除，确诊病例康复后1个月且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以申请返校。

9.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按本市相关要求完成隔离观察后，需再进行14天集中（居家）健康观察且再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以申请返校。

10.在新增本土病例流调过程中，被通知需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师生员工，应在完成14天集中（居家）健康管理、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后方可申请返校。

11.来自或途经本市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该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后方可返校。严格按照本市发布的区域界定。